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1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1、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闲置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操作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金额

投资额度不超过1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496.64	534,753.56
负债总额	78,251.20	68,79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046.75	463,769.98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9.45	15,605.14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2.46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1	爱慕股份	2024/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卜才友、顾婷婷

电话:010-64390009

传真: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一季度线下销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拥有1796家线下销售终端。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线下销售终端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终端	2023年末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2024年第一季度末
直营终端	1,421	5	39	1,387
其中:联营专柜	1,149	4	29	1,124
自营-租赁	269	1	10	260
自营-自有物业	3	0	0	3
加盟终端	409	11	11	409
合 计	1,830	16	50	1,796

注1:其中部分店铺减少为多品牌在同一空间内整合,因管理上店铺计量原因,呈现出减少。

注2:随公司业务发展,加盟渠道单独披露(加盟渠道主要包括经销业务和代销业务)。

二、2024年第一季度按品牌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爱慕	36,364.66	-7.61	11,073.64	-7.19	69.55	69.68
爱慕先生	20,944.98	-0.83	4,712.17	-1.45	77.50	77.36
爱慕儿童	10,884.10	3.44	3,328.79	9.48	69.42	71.10
爱美丽	4,704.29	-15.98	1,790.67	-27.13	61.94	56.11
兰卡文	3,246.17	-7.36	717.10	-7.75	77.91	77.82
其他	10,683.43	-5.44	5,932.48	-12.55	44.47	39.95
合计	86,827.63	-5.00	27,554.85	-7.45	68.26	67.43

注1、上表中"其他"包含公司除已列示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及生产类业务收入。

注2、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年第一季度按模式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直营渠道	56,447.29	-1.48	14,773.61	4.49	73.83	75.32
线上渠道	20,918.84	-15.50	8,147.06	-19.60	61.05	59.07
加盟渠道	7,087.50	13.70	2,674.26	26.42	62.27	66.06
其他	2,374.00	-23.80	1,959.92	-42.11	17.44	-8.67
合计	86,827.63	-5.00	27,554.85	-7.45	68.26	67.43

注1、随公司业务发展,加盟渠道单独披露(加盟渠道主要包括经销业务和代销业务)。

注2、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2023年度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情况,具体信息详细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经营层面担任管理职务,按照所承担的职责核定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2024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前12.00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意见,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下的整体平均水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荣明先生、卜才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具体信息详细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荣明先生、宋玉惠女士、郑崝先生、卜才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物流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投资建设物流园项目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爱慕股份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线下销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度末,公司拥有1830家线下销售终端。2023年度,公司线下销售终端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终端	2022年末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2023年末
直营终端	1,494	69	142	1,421
其中:联营专柜	1,214	41	106	1,149
自营-租赁	277	28	36	269
自营-自有物业	3	0	0	3
加盟终端	421	59	71	409
合 计	1,915	128	213	1,830

注1:其中部分店铺减少为多品牌在同一空间内整合,因管理上店铺计量原因,呈现出减少。

注2:随公司业务发展,加盟渠道单独披露(加盟渠道主要包括经销业务和代销业务)。

二、2023年度按品牌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爱慕	148,273.86	4.15	46,392.88	8.27	68.71	69.90
爱慕先生	65,371.86	8.73	15,727.09	10.79	75.94	76.39
爱慕儿童	50,515.70	9.04	15,147.36	8.52	70.01	69.87
爱美丽	19,130.68	-4.92	7,605.93	-6.81	60.24	59.43
兰卡文	13,187.17	2.15	3,102.34	14.13	76.47	78.94
其他	42,560.87	-6.17	25,436.78	-7.85	40.23	39.15
合计	339,040.14	3.62	113,412.38	3.59	66.55	66.54

注1、上表中"其他"包含公司除已列示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及生产类业务收入。

注2、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3年度按模式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直营渠道	205,599.61	11.55	53,520.25	19.12	73.97	75.62
线上渠道	100,709.34	-10.84	41,235.89	-12.08	59.05	58.48
加盟渠道	21,569.57	19.11	7,575.46	25.23	64.88	66.60
其他	11,161.62	-5.62	11,080.78	-4.53	0.72	1.86
合计	339,040.14	3.62	113,412.38	3.59	66.55	66.54

注1、随公司业务发展,加盟渠道单独披露(加盟渠道主要包括经销业务和代销业务)。

注2、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1、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操作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为2.8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80.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6.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24.8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可使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银行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要求的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496.64	534,753.56
负债总额	78,251.20	68,79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046.75	463,769.9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9.45	15,605.1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73%。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根据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均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40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年,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2002年起至今,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了ISO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业务资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97人

上年度末(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人

3.业务信息

(1)最近一年(2023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5,172万元

(2)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644万元

(3)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106万元

(4)上年度(2023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家

(5)客户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的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具有公司所处类似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累计计提3,447.4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丙华

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1)丙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先后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顾小凤,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2020年开始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先后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3)史春生,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4年10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未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允、诚信等原则履行审计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2.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计划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审计收费: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现有市场行情,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和往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核实、评估和审查,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2.在执业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秉持诚信、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独立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它事项的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4号),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760,5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97,167,31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77,358.5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89,956.49元。2024年4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10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会同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人")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元)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	8201010000403720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96,227,315.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已在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农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财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农商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劲、吴双麟可以随时到农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农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农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农商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农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农商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农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农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人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人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农商行、保荐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人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陈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暨履行增持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宏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含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963.20万元(含2023年10月26日已增持金额125.5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陈宏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陈宏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增持前陈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2、陈宏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含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963.20万元(含2023年10月26日已增持金额125.51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参与定增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陈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640.37万股,成交金额13,963.20万元,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9.32万股,增持金额4,291.62万元;

2、通过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司股票1,071.05万股,增持金额9,671.58万元,陈宏先生已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申购资金缴纳,前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23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部分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43,834,842股。

前述股份登记完成后,陈宏先生持股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宏	3,926,698	1.18%	20,330,398	5.9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